

##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公告基本信息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服务股票	
基金代码	000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会于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全部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自即日起暂停相关公告。

(2)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27日15:00以后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将不予确认,无法确认的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 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公告基本信息		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创新股票	
基金代码	0006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5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9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38,749,994.7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合同约定的分红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7,749,998.95	
本次分红方式 单位:元/1000基金份额	3.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1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15年6月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照2015年6月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6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2015年6月2日起开始计算,2015年6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份额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托管转入),其基金份额对应的应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为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方式。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不同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不同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6月1日之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得分红红利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电话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55588、021-38924558。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公告基本信息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服务股票	
基金代码	000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5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3.2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655,788,034.3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合同约定的分红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331,157,606.86	
本次分红方式 单位:元/1000基金份额	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2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15年6月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照2015年6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6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2015年6月3日开始计算,2015年6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份额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托管转入),其基金份额对应的应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为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方式。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不同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不同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5月29日之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得分红红利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电话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55588、021-38924558。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 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公告基本信息		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	
基金简称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	
基金代码	0006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5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4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7,727,998.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合同约定的分红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3,545,997.77	
本次分红方式 单位:元/1000基金份额	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1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15年6月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照2015年6月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6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2015年6月2日起开始计算,2015年6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份额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托管转入),其基金份额对应的应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为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方式。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不同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不同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5月29日之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得分红红利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电话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55588、021-38924558。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新医疗”(股票代码:600587)、“中国南车”(股票代码:601766)、“合众思壮”(股票代码: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 主办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函告》。西南证券作为持续督导财务顾问,负责本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负责为本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建功先生提供执业服务,持续督导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需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陈明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由熊彤先生直接担任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本变更仅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建功先生和熊彤先生,持续督导期自2015年12月31日。

熊彤先生先后简历如下:  
熊彤先生,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经理,曾参与高鸿股份资产重组、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刘峰先生的告知函,因个人原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管减持情况说明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5-5-27	23.10	7500	0.0013
	合计			7500	0.001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高鸿股份持股比例(%)	高鸿股份持股比例(%)
刘峰	合计持有股份 7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	6000 0.0013 6000 0.0101	0.0114 0.0000 0.0101	0.0110 0.0000 0.01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刘峰先生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刘峰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5-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西安曲江大雁塔喜来登大酒店召开。

2. 会议地点:西安曲江大雁塔喜来登大酒店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1发行规模  
1.02发行方式  
1.03偿债保障及期限  
1.04募集资金用途  
1.05债券期限及发行价格  
1.0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07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1.08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1.09担保安排  
1.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11上市安排  
1.12偿债保障措施  
1.13违约责任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陈瑞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6. 关于公司下属单位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下属单位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和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议案披露情况见公司201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

3. 会议决议办法  
1. 召开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日期:2015年05月28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会议室。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27

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时应当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2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证监许可[2015]1085号)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35号)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27

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时应当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2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证监许可[2015]1085号)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35号)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27

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时应当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2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证监许可[2015]1085号)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35号)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27

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时应当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2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证监许可[2015]1085号)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35号)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27

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时应当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2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证监许可[2015]1085号)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35号)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5-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5月26日在哈尔滨南岗区玖玖大街263号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北大荒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房地产”)于2013年5月31日经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贷款2.5亿元,用于哈尔滨天顺国际项目施工建设,2014年5月29日提前还款1.1亿元,现拟借款1.4亿元用于2015年5月29日到期。  
鉴于鑫都房地产经营状况及资金来源,且该笔贷款到期时,为了保障鑫都房地产银行信贷逾期风险和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对鑫都房地产提供借款支持,金额1.4亿元,期限两年,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黑龙江福源志原集团副总经理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辞呈,按照《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解聘福源志原集团副总经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黑龙江福源志原集团副总经理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辞呈,按照《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解聘福源志原集团副总经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5-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5月26日在哈尔滨南岗区玖玖大街263号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北大荒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房地产”)于2013年5月31日经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